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168.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顺延至202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催收机要求,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万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2,128.02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28.28	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6.13	
	合计	2,926.43	

(三)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在银行柜台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等,与自有资金支付该笔资金相关的记录进行匹配,存根(纸质或电子版)专户及自有资金账户支出的银行支付凭证,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检查与问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于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况。

(2)公司自2026年1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亿元(其中,中、低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委托理财投资收益的产品可能包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4.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精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4)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可能包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的相关规定;同时同意自2026年1月起,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通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方式支付置换。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将定期统计垫付金额并及时完成置换,此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9.60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一)投资金额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理财产品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01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巨潮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潮汇能”)于2025年10月28日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41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维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诺信芯材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交易所转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正常推进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

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预披露稿)》、《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适用)》。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孙维佳的核实返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2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持股5%以上股东J.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LU”)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LU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流通股13,800,000股(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69%,转让价格为13.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2,510,000元。上述交易如最终顺利实施,启厚资产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J.LU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

书》(深证协[2025]第2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共产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200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01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日和2025年9月2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全部回复内容进行

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